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07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被告 劉佳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二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8.02，被告須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1 期攤還本息，如有遲延繳還本金或利息，除喪失期限利益，
02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
03 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連
04 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200元，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
05 為限。現被告就上揭債務，屆期並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
06 置之不理，現剩本金179,05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線銀行
1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款帳務資訊明細、還款明細等件為
13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
14 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
15 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3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